

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8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45,857,475.39元，减去按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,585,747.54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5,888,143.50元，减去当年已分配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8,414,400.00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,745,471.35元。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95,757,316.50元。

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精神和公司制定的《章程》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，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，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7,77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9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,308,430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，共计转增31,554,000股。本次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89,324,000股。

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

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相关分红承诺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